

山东和善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意字[2023]第 06001 号

山东和善诚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HESHANC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 2 号楼 1411 室 邮编：250117

电话：0531-85970325 传真：0531-85970325



山东和善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善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娜律师、赵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山东和善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等，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丰水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艾忠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1.5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5%。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读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议案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议案六：《关于〈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7、议案七：《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议案八：《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议案九：《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议案十：《关于〈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议案十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1.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会议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载明的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议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和善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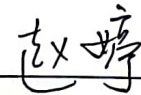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娜 

经办律师:

王娜 

赵婷 

2023年5月12日

